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部分股份 5,790,329 股依法进行注销，同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数将由 975,185,779 股变更为 969,395,450 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。

二、债权申报工作安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（一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

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

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

2、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（8:30-12:00，13:00-17:00；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3、联系人：杨旭

4、联系电话：0571-56030516

5、传真号码：0571-56075060

6、邮政编码：310030

7、电子邮箱：yangxu021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